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含最新公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

AN QUAN FANG HUAN BI DU
FA LU FA GUI HUI B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传染病防治安全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3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ISBN 7-80226-001-9

I. 传... II. 安... III. 传染病防治法-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526 号

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CHUANRANBING FANGZI ANQUAN BIDU FALU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7.625 字数/195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01-9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为实用型法规汇编，收录了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业和领域内有关安全防范的法律规定，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并为处理安全事故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分册为：《煤矿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道路交通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建筑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供电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消防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食品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各分册根据不同领域的特殊性将相关法律规定细分类别，便于读者查找和学习。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2004 年 8 月 28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8)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6)
(1997 年 7 月 3 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4)
(2005 年 11 月 18 日)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41)
(2003 年 5 月 12 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48)
(1991 年 8 月 12 日)	
艾滋病防治条例	(51)
(2006 年 1 月 29 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62)
(1991 年 9 月 12 日)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节录)	(67)
(1987 年 4 月 1 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节录)	(67)
(1991 年 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69)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节录)	(69)
(1996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71)
(2001 年 2 月 28 日)	
消毒管理办法	(71)
(2002 年 3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78)
(2004 年 3 月 16 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83)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85)
(2005 年 1 月 5 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91)
(2005 年 3 月 24 日)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104)
(2005 年 4 月 30 日)	
血吸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107)
(2005 年 7 月 8 日)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12)
(2003 年 11 月 7 日)	
卫生部关于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方案（试行）	(119)
(2003 年 11 月 17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肺结核疫情报告和病人管理工作的通知	(121)
(2004 年 7 月 6 日)	

医疗救治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23)
(2002 年 8 月 2 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126)
(2002 年 8 月 16 日)	
急性呼吸道发热病人就诊规定	(133)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134)
(2005 年 2 月 28 日)	

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36)
(1997 年 6 月 19 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45)
(1998 年 11 月 28 日)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148)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54)
(200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63)
(2005 年 1 月 5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血吸虫病监测方案》(试行)和 《全国疟疾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	(168)
(2005 年 4 月 7 日)	
血站管理办法(节录)·····	(182)
(2005 年 11 月 17 日)	

保障措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3)
(1994 年 2 月 26 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9)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6)
(2005 年 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9)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 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2003 年 5 月 14 日)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3)

(2004 年 5 月 27 日)

附：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8)

(2006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

标准（试行） (215)

(1990 年 8 月 4 日)

——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通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 第五章 医疗救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

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

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五) 实施免疫规划, 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六)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 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 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八)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 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 提出预防控制对策, 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 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 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 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 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 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 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 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 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 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 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

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

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

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开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 情 控 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届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

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